

萬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出席：詳見「簽到表」

主席：莊校長暢

會議程序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請運作列管化學物質之相關單位，於使用、儲存化學品時，務必依據法令規定合法運作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記錄：爐俊良

項次	報告事項	業務單位	說明
一	110 學年第 2 學期毒化物相互訪查結果	環安衛中心	一、已於 4/18(一)至 22 日(五)實施 110 學年第 2 學期校內毒化物相互訪查，訪查結果如附件一，現況運作管理正常。
二	毒化物管理	環安衛中心	一、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全校毒化物使用及存量紀錄，如附件二。 二、依毒管法規定，將各實驗室提報之每月毒化物運作紀錄，每季向教育部及環保署申報實際運作情形。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(一)及 4 月 07 日(四)申報本校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列管毒化物之運作紀錄，符合相關規定。 三、依毒管法之規定，已於於 6/13(一)更新本校毒災聯防組織資料。 四、請各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應張貼相對應之 GHS 危害標示與提供製表日期在 3 年內之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，並請注意「安全資料表」內之緊急應變器材內容，應與實驗室現況相符，以符合規定。 五、請各單位配合持續推動毒化物減量措施；另使用後之藥品空瓶亦勿與一般垃圾混放，請確實分類並依相關規定清理。

肆、各列管單位毒化物管理業務執行情形：(如附件三)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主席裁示：

捌、散會

附件一

萬能科技大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毒化物訪查建議改善項目一覽表

項次	系所	實驗室	建議改善項目	改善措施	預計完成日期
1	環工系	B303 藥品室	無，符合相關規定	無，符合相關規定	

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各列管單位業務報告彙整表

項次	1	2	3	4	5	6	7	8	9	10
各系毒化物運作管理	依毒管法規定，無擅自使用及儲存列管毒性化學物質，如需運作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登記核可備查。	依毒管法規定，確實填寫各項列管毒化物運作紀錄使用及儲存情形。	依毒化物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，毒化物包裝容器均符合相關標示，各運作場所亦備有安全資料表(SDS)，以供查詢。	盛裝列管毒化物之空藥品容器，均交由合格處理商清理，並無混入一般垃圾及廢玻璃器皿內。	配合校內毒化物訪查工作，若有缺失立即改善。	配合政策，持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減量及減廢工作。	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申請			其他毒化物運作管理工作報告。
							新申請使用及儲存列管毒性化學物質。	申請異動使用及儲存列管毒性化學物質。	申請停止使用及儲存列管毒性化學物質。	
環工系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無	無	無	

備註：若有實施請打「V」，第7至9項請填入新申請、異動或停止使用之列管毒化物及運作實驗室名稱，其它補充說明請填在第10項。